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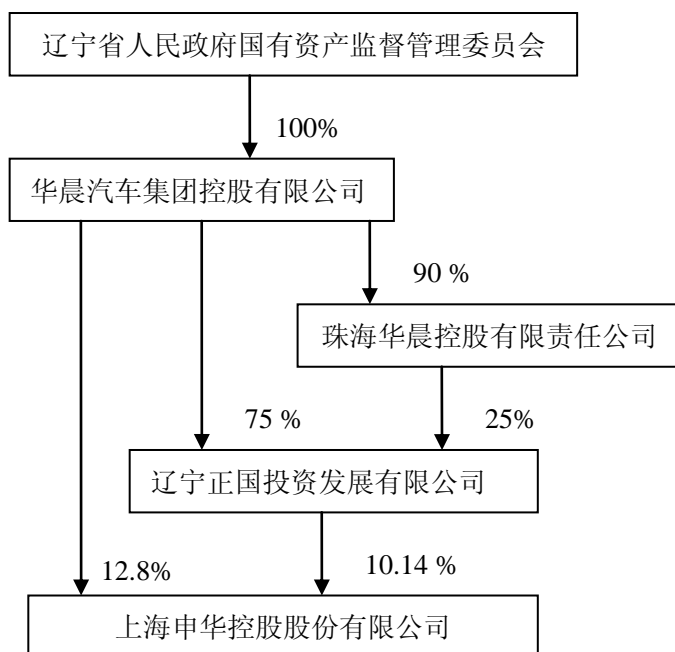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晨集团”）《关于华晨集团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》，具体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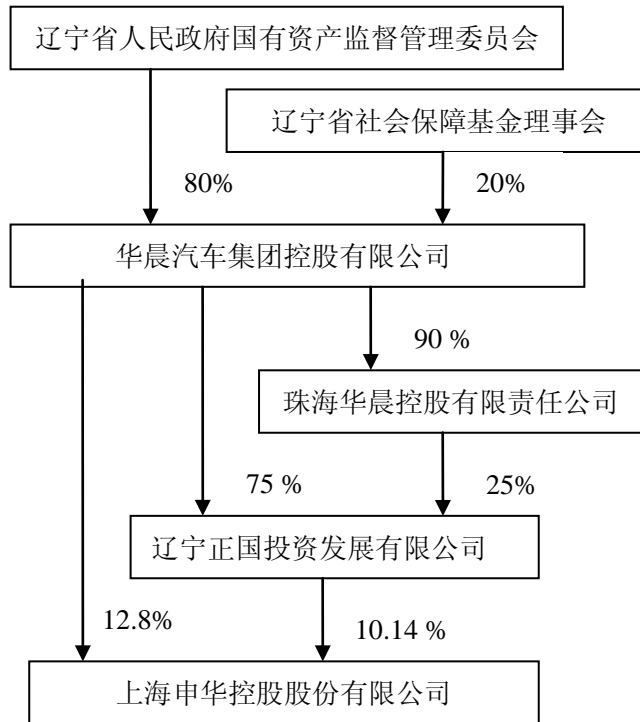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决定，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辽宁省国资委”）将其持有的华晨集团股权的20%无偿划转至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（简称“辽宁省社保基金”）。划转完成后，辽宁省国资委将持有华晨集团80%股权，辽宁省社保基金将持有华晨集团20%股权。同时，根据辽宁省国资委和辽宁省社保基金的约定，由辽宁省国资委代辽宁省社保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，华晨集团原有管理关系不调整。华晨集团仍为国有公司，企业类型由“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”变更为“有限责任公司”。

本次华晨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。华晨集团股权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华晨集团股权划转前：



华晨集团股权划转后：

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4日